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66 号

立信会计
(特殊普
文件册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6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珠医疗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中珠医疗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

缺陷:

1、未严格按照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执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导致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或防范资金被违规占用，关联方占用资金没有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2、投资项目未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合同未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合同条款存在风险漏洞，造成法律风险，重大投资未经相关恰当授权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导致违规投资或投资方向的偏离，造成重大投资损失风险。

3、未能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未能完整准确披露对外投资相关重要合同条款。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珠医疗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珠医疗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珠医疗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对中珠医疗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珠医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萍萍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